

家政府之清明，進而達到建立廉能政府之目的。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學聖 廖正井 王廷升 鄭汝芬 黃昭順
鄭天財 陳淑慧 林明溱 詹凱臣 陳鎮湘
楊麗環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簡東明
呂玉玲 紀國棟 邱文彥 蔣乃辛 潘維剛
羅明才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蔡其昌等 12 人，針對台中地區旱溪上游，從國光橋至六順路尚有約 2.6 公里長，極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工程，惟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並配合水路整治予以開發，創造都會區優質的休憩生活空間。鑑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旱溪上游列入「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讓民眾早日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及帶動台中市大里區、東區、南區整體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蔡其昌等 12 人，針對台中地區旱溪上游，從國光橋至六順路尚有約 2.6 公里長，極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工程，惟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並配合水路整治予以開發，創造都會區優質的休憩生活空間。鑑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旱溪上游列入「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讓民眾早日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及帶動台中市大里區、東區、南區整體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轄內原中央管 13 條區域排水，自 104 年起將由市府接管辦理治理及管理業務，其中旱溪上游段排水整治工程仍未完成，爰要求治水計畫不應河川管理權責轉移期間有所延遲，更應以中央預算匡列經費。

二、旱溪上游段從國光橋到六順路約 2.6 公里長，其間除了烏竹圍公園外，多數土地仍維持當初八七水災後的自然狀態，只可惜該區過去位處縣市邊緣區，缺乏專責管理單位，部分河道充斥垃圾及佔用問題。若能積極整治，可創造充滿水景、綠地、生態等新生地，不但無損區域排水功能，還可以打造親水空間。

三、鑑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在移撥給台中市政府管理前，應將旱溪上游列入「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讓民眾早日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及帶動台中市大里區、東區、南區整體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何欣純 蔡其昌

連署人：姚文智 薛凌 蔡煌瑯 鄭麗君 吳秉叡

李俊佖 楊曜 陳歐珀 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劉建國、徐欣瑩、林正二、田秋堇、江啟臣、陳歐珀、廖正井等 20 人，有鑒於客語傳承與推廣的重要性，且客家基本法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以及在客家文化重點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依該法精神客語傳承與推廣使用應著重常民生活中之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客語友誼商店」認證之獎補助辦法，鼓勵客庄商店使用客語服務，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進行試辦計畫，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強化客庄之旅遊文化深度，進而使在地客家認同能進一步深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劉建國、徐欣瑩、林正二、田秋堇、江啟臣、陳歐珀、廖正井等 20 人，有鑒於客語傳承與推廣的重要性，且客家基本法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以及在客家文化重點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依該法精神客語傳承與推廣使用應著重常民生活中之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客語友誼商店」認證之獎補助辦法，鼓勵客庄商店使用客語服務，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進行試辦計畫，以建構多元客語學習環境、強化客庄之旅遊文化深度，進而使在地客家認同能進一步深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明訂：「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雖客家委員會歷年實施「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然客語流失問題依然嚴重。據了解，高雄美濃龍肚國小致力將鄉土語言回歸到生活中，並鼓勵平日間師生的對話增加使用客家話，除了向家長推銷使用母語的重要與責任，也和社區內小朋友常去的商店連結，設置獎勵辦法，推動「客語友誼商店」購物時能以客語交談者給予獎勵卡，讓客語的推展在社區發酵，除了提升學童講客話的意願也挖掘社區的熱心人士，成效卓著，十分值得推廣。

二、另，客基法第 6 條明訂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客語友誼商店」獎勵辦法，並於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實施試辦計畫，透過該計畫鼓勵商店使用客語服務並申請「客語友誼商店」認證，加入推廣客語生活化的行列。此舉除了能保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客語使用氛圍，也能讓來訪之觀光客透過商店交易過程中接觸到客語及客家文化，使客庄旅遊在客語傳播之基礎上，提升其文化深度，進而使客家文化旅遊產業環境得以提升以及在地客家認同能進一步深耕。